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股东会,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, 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5-006)及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因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, 签字会计师有所变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原委派洪群星、胡德禄先生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 因本所内部工作调整, 现委派侯为征先生接替胡德禄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 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为征、洪群星,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颖平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侯为征, 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自2014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 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10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, 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,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, 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, 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,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侯为征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侯为征	2025年1月23日	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	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执业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2	侯为征	2023年6月14日	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	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执业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侯为征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